

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##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園規劃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0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研發處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召集人雅萍

出席人員：曲委員德益、陳委員約宏、蔡委員懷國、簡委員立人

列席人員：提案單位—營繕組林組長奕秀、陳專員逸璋

記錄：研發處劉專員宜羚

一、召集人報告：本次會議一共有 1 案，在本次提案報告之前，先請研發處報告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### 二、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：

#### （一）總務處事務組製作中英文對照之「線性尺規地圖」

辦理情形：詳如『附件 1-事務組製作中英文對照之「線性尺規地圖」』

#### （二）總務處營繕組 教學與研究大樓間戶外階梯止滑條工程

辦理情形：已完成。

#### （三）傳研中心 架設宣傳帆布位置

參考新媒系宣傳木箱

為了配合馬水龍教授紀念展開展日期，中心為盡速達到宣傳效果，所以採取「放置易拉展」及「張貼宣傳海報」二方式。經過校規小組建議過後，將擬加做較為堅固耐用的宣傳木箱或是壓克力燈箱(如新媒系宣傳箱)期望達到既有宣傳效益，又具經濟效益的方式，此作法將在進行內

部會議討論後再研擬實行。

### 三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總務處營繕組 研究生宿舍指標牌樣式及設置位置

說明：詳如「附件 2- CP1050202A 提案單」

決議：

- (1) 英文字體字級過小，建議不得小於中文字 50%。(例：中文字字高 2.8cm，英文字不得小於字高 1.4cm)
- (2) 研究生宿舍二樓作為「藝大會館分館」，建議在指示標識系統上，以不同的顏色作為與它層的區隔。更換顏色：酒紅色底，白色字。(設計稿請附上色票)
- (3) 英文名稱以「國家發展委員會」→「雙語查詢對照系統」作為依據，並請承辦單位送本校國際交流中心確認是否合宜。
- (4) 性別友善廁所 LOGO 依簡委員意見修正，詳如附圖，英文 All Gender Toilet。



- (5) 依召集人建議，本案由承辦單位修正設計，將修正設計稿以 mail 方式徵詢委員意見，經委員確認後執行，並將委員確認之設計稿回傳研發處備查。

#### 四、臨時動議：

平珩老師於「105-1 校園規劃小組會議」臨時動議提出以下建議：校園規劃小組已運作多年，建議應重新審視過往案例，以校園整體的規劃案為考量，調整現行任務與主導單位。該次會議決議，由研發處先行梳理過往案例，再研擬修正相關法規，調整運作模式。106 年 5 月，研發處業已完成自 103 年起校園規劃小組提案建檔（詳如：附件 3 校園小組會議-前案追蹤檔案-103 學年度起）

陳召集人雅萍：經審視過往案例，個案型的視覺案件數量甚多，建議校規小組應專責於校園整體規劃案之辦理，故於本次會議中再次提出，請委員針對校園規劃小組未來的專責的任務項目、專責單位等做一討論、決議。

決議：建議於「校園規劃小組」下成立「視覺規劃小組」。研發處請依據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相關法規，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。

#### 五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30 分